

「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 (Taiwan Geriatrics & Gerontology)」 期刊投稿簡則

「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」編輯委員會

(Dec 19, 2004)

第九屆第五次雜誌委員會議(2008,01.05)修改

1. 本雜誌型期刊為「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」學術刊物，刊載本學會會員及其他專業人士有關老年醫學暨老年學之原著論文、個案報告、綜合討論（綜論）、簡報與特稿、來函討論等著作。本刊以未曾投稿於其他文獻為要件或前提；曾投稿於其他文獻之傑出文章，若有益於國內老年醫學暨老年學發展，經改寫後且為本雜誌編輯委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。
2. 惠稿內容之產製須符合世界醫學會（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, WMA）之赫爾辛基（Helsinki）宣言所揭示之倫理原則規範，且文稿須交待或宣示經費來源、所屬單位及任何可能之顧慮、爭議或衝突等。所有文字須以中文及英文騰打為原則；中文稿本須附 300 字以內之英文摘要抄錄，英文稿本須附 250 字以內之中文摘要抄錄。
3. 原著論文請按摘要、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誌謝、參考文獻等順序撰寫呈列；個案報告則按摘要、前言、本文、討論及參考文獻等順序；簡報、特稿、綜論及來函討論則不須按此格式撰寫呈列，但仍須列出參考文獻，以及中文或英文摘要；但來函討論（letter）格式則不在此限。原著論文的摘要請以結構化格式撰寫：目的、方法、結果、結論（英文摘要：Objectives、Methods、Results、Conclusion）。
4. 參考文獻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，原著以 20 篇左右為原則，綜論則以 30 篇為原則。在本文引用時，以方括弧阿拉伯數字標示於句尾標點符號前；來函討論則不限制字數，但仍建議不宜長篇大論，字數以 1,000 字左右為原則，圖表只容許總共 1~2 個，引用文獻小於等於 4 篇。
5. 惠賜稿件應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並編列頁碼：
第一頁：只限題目、著者、研究單位、約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以內的簡略題目（running title）、負責聯絡及索取抽印本之主要著者或通訊著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（含傳真）及電子信箱（E-mail address）。英文論文標題及簡

略題目除介詞、冠詞和連接詞外之第一個字母以大寫打字。著者屬同一機構內的不同單位（科系）其名稱書寫形式如下：

（作者標示為右上標，服務單位系所為左上標）

李世代^{1,2}、劉文俊²、嚴崇仁³

¹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

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、³內科部

Shyh-Dye Lee^{1,2}、Wen-Chun Liu²、Chung Jen Yen³

¹Graduate Institute of Long-Term Care, National Taipei, College of Nursing

²Family Medicine & ³Internal Medicine,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(NTUH), Taipei, Taiwan

第二頁：摘要及至多 3~5 詞之中英文關鍵辭（key words），英文關鍵辭一律小寫。

第三頁以後：本文、誌謝、參考文獻、圖表及英文（或中文）摘要抄錄。

每一段落標題請獨立一行，下文另起一行。摘要（中文或英文）、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（病程）、結果、討論、誌謝、參考文獻、摘要（英文或中文）等主要標題（第一層分項）需換頁開始，標題前方不加數字序號。各第一層標題下之內文如需再細分項說明時，請每一項各立一行，並於第二層分項各點論述前使用國字數字（如：一、二、三）；第二層分項下如再有細分項目請依序使用：國字數字加括弧[如：(一)、(二)、(三)]、阿拉伯數字（如：1、2、3）、阿拉伯數字加括弧[如：(1)、(2)、(3)]。次一章節項目，請退後一格開始。

6. 中、英文稿一律採用 A4 紙張，書面以#12 常用新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 撰打呈列，並加標點。行間的距離應空一或二行，稿紙之左緣留 3.5 公分空間以利裝訂外，上、下、右緣各留 2.5 公分之空間。
7. 文中如遇專有名詞應附原文。正文中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字母一律小寫。圖表標題之第一字母，以及連接詞、介詞和冠詞外之第一個字母，均須以大寫呈現。另外，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；度量衡單位應用國際公認之標準代號，即 **cm, mm, μ, mμ, nm, L, dL, mL, g, g, μg, cal, °C, mmHg, kcal, mol, msec** 等。
mOs/kg、mEq/L、mOsm/kg、1-5 pg/mL
8. 為符合簡單明確之表達原則，部分通用文字宜以符號表示，例如：percentage 應為 %；alpha 應為 α。其他符號簡寫請參照 IUPAC-IUB Document No.1 (*Arch Biochem Biophys* 1966；115：11-2)。

9. 英文論文中，引用非英文之參考文獻時，其著者的姓名、書名、雜誌名，如原文有英譯者，照英譯名稱，無英譯者均以原歐文、英譯文或以 **Index Medicus** 所規定之簡稱寫出，並附註原文之語言，例如：[In Japanese]，註於頁數之後。
10. 參考文獻的著者在六名以內(含六名)需全部列出，超過六名則只列出最初三名，其他以 **et al** 代替。文內引用時，兩名以下，應列出全部姓氏，三名以上時，只列出第一著者，如：陳氏，其他以等或 **et al** 代替。
11. 所有參考文獻引用之書寫方式詳細例示如后，請參照。
12. 惠賜稿件除正文之外，附表及插圖須分頁編排。附表表格橫線至多三條，不要有直線。並使用標準簡寫及單位代號等，附表之標示及註腳以阿拉伯數字排序列出。如係圖像，必須光面、清晰、完整，每張背面以軟鉛筆註明必要相關之編碼、題目、著者姓名，並用箭頭指示方向。黑白圖像，應用濃墨描繪於白紙，並附原圖；彩色圖像之顏色、亮度、品質要求和原圖一致，必要時請附底片做為製版之參考。若有須引用到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者須註明擴大倍率或刻度單位。圖片乃依附本文，須準備與本文相同套數，每套需與本文分別封裝，**Figure Legend** 與 **Figure** 可不在同一頁。
13. 所有投稿本雜誌稿件，本學會有權予以審閱，必要時請投稿者做修改，至多二次為原則。經修改完成獲得認可之稿件刊登後，其著作財產權亦屬本學會所有；若遇不符或不適本學會主旨之稿件，本學會可經審酌予以退回。
14. 本雜誌論文揭載出版前的校對，概由著者負責，至多二次校對為限，稿件校對後應自收件日起三日內送回本會。凡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查定稿者，在校對中不可再行更動原有文字。
15. 著作人投稿於本期刊，經本誌收錄出版，即視為同意本期刊將投稿稿件授權國家圖書館用於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使用。國家圖書館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16. 本雜誌之揭載出版費用，在八頁以內免費刊登；重新繪製插圖或附表修改費、英文修改費用、彩色圖版及超過五頁以上的印刷費用，得酌收工本費，概由著者自行負擔。
17. 本雜誌出版時，將隨之贈印免費抽印本（原著、病例報告及綜論），以三十份為原則，若有超過此數之抽印本數量，請於校對時聲明，本雜誌將就超過部分酌收工本費。
18. 惠稿須附上書面資料三套及電子檔；同時為釐清著作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來稿請附『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申請投稿暨著作權轉移聲明書』一份，文中所有著者均須簽名同意書（若時間來不及，或距離之阻隔，至少亦須由通訊作者代表簽名負責，其他著者得以傳真或電子簽章代替）；來稿請逕寄送「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大亞大樓 17 樓之 18；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編輯委員會」收。【格式附錄如后】。